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93号

沈阳禾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22号

沈阳洋影肖灯饰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2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2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25号

沈阳通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01号

沈阳帼裕查厨电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23号

沈阳称之橙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73号

沈阳漫文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7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7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96号

沈阳凡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19号

沈阳鸿新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20号

沈阳莹莹胡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90号

沈阳银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03号

沈阳市铎潇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21号

沈阳利扛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2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2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24号

沈阳泽旭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74号

沈阳为代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7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7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10号

沈阳大锤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05号

沈阳倩彼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95号

沈阳鑫辉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98号

沈阳暗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07号

沈阳欧文斯纸业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85号

沈阳姜巷农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00号

沈阳班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97号

沈阳满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26号

沈阳市秋谷建材经销处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14号

沈阳雪雪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17号

沈阳江辉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84号

沈阳阳峰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82号

新视角（辽宁）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12号

沈阳嘉际世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13号

沈阳众见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06号

沈阳白见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89号

沈阳期柏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78号

沈阳大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7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7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08号

辽宁依玖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81号

沈阳别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7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7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91号

沈阳览种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94号

沈阳微易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04号

沈阳个否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76号

沈阳兰蜜网络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7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7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11号

沈阳豆拔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15号

沈阳英拉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1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92号

沈阳美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87号

沈阳富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99号

沈阳毕徐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9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83号

沈阳市浑南区启程建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77号

沈阳炳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7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7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02号

辽宁聚鑫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09号

沈阳森冉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0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80号

沈阳禾一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7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7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86号

沈阳观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8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75号

沈阳好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7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7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88号

辽宁塔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2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2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18号

沈阳号芳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2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2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79号

辽宁花开富贵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2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2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16号

沈阳粒仟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2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22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欣欣、张兆伟 联系电话： 024- 8338418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